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830

10位ISBN编号：751181083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远煌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前言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

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

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

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

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

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

《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内容概要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作者简介

张远煌，男，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查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书籍目录

前言 论犯罪的基本观念1. 犯罪的规范性概念与事实性概念比较研究2. 犯罪研究整体意识之提倡：从事实、观念再到规范——以有组织犯罪立法观念检讨为例3. 犯罪解释论的历史发展与当代趋势——社会反应与犯罪关系论要4. 犯罪解释论的新视野：罪前情景 论刑事政策5. 刑事政策时代精神之解析——以刑事政策观念演变为视角6. 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立论依据、政治功能看其政策定位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代精神之解读8.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全面贯彻9. 重大自然灾害时期从重处罚犯罪的刑事政策思考——以“5·12”四川地震为视角 论未成年人犯罪10. 中国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以三省市未成年犯问卷调查为基础11. 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看现行刑罚制度的缺陷12. 从未成年人犯罪新特点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面贯彻 论有组织犯罪13. 美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治进程及经验教训——兼论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14. 现阶段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演变趋势及立法思考15. 社会流动视野中有组织犯罪发展趋势探讨16.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发展形态的再思考——兼论立法缺陷的反思17. 我国洗钱犯罪现状及反洗钱立法分析V 论死刑18. 死刑为什么没有特殊威慑力——基于实证素材的解读与分析19. 关于死刑是非问题的沉思20. 贪利性犯罪死刑正当性的犯罪学追问21. 死刑适用标准的功能性缺陷与司法克服——关于“罪行极其严重”的刑事政策解读22. 我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反思23. 试析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立法的演变 论犯罪预防24. 论犯罪预防的概念25. 情境预防之提倡：以未成年人犯罪为视角26. 论犯罪被害预防：以心理互动为视角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章节摘录

犯罪固然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但在社会生活中，某一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不同阶层的人，尤其是居于不同权力阶层的人往往认识不一致。

统治阶级为了避免这种认识的不一致导致对维护统治秩序的破坏，就需要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以立法的形式对“什么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加以明确的规定。

这就使刑法中的犯罪在严重危害性特征之外，又派生出第二个重要特征——刑事违法性。

第一特征除了具有深刻的社会政治内容外，客观上也赋予了犯罪十分明显的法律形式特征。

这样，判定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危害行为，只有符合刑法规定的特定样态（构成要件）时，才能认定为犯罪；如果不具备刑法规定的特定样态，即使行为具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社会危害性，因其不具有犯罪的法律特征，不能认定为犯罪。

显然，作为规范性学科的刑法学，其犯罪概念中的刑事违法性要素，是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从司法角度，即在立法者已经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前提下，应当如何认定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是否达到了刑法所标示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程度这一角度提出的。

由此，无刑法即无犯罪，更无以判处行为人的刑罚，罪与刑都必须预先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就成为学界思考犯罪问题和处理罪与刑关系的前提和基础；通过系统的阐述罪刑规范，以助于刑事司法准确定罪量刑任务之完成，就成为刑法学的基本职责。

刑法学也正是通过分析罪的法律特征（法律上的构成要件），将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以及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和不道德行为严格区别开来，为准确认定犯罪和处罚犯罪人提供法律标准，并以此杜绝司法擅断和类推，实现刑法惩罚犯罪保证人权目的。

<<犯罪研究的新视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